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變更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變更授權代表；及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變更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1. 吳于越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
2. 韓瑞霞女士（「韓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
3. 符又澄女士（「符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以專注其他業務，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
4. 曹路先生（「曹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以專注其他業務，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
5. 由於健康問題，雷彩姚女士（「雷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及
6. 張振義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並不知悉符女士、曹先生和雷女士與董事會間存在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與彼等辭任有關而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的事宜。

吳先生、韓女士及張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吳于越先生

吳于越先生，48歲，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現時與其他合伙人於香港經營一家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彼亦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於多家香港本地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於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工作。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且其後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離任。

吳先生有權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得薪酬每年360,000港元，此乃經參照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韓瑞霞女士

韓瑞霞女士，35歲，於財務、基金管理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她目前為本集團首席風險官（「**首席風險官**」）及若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她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法律和合規職能，並監督提供法律和風險服務，以支援本集團的交易和業務部門的運營。韓女士現為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MEC Advisory Limited（中國 - 加拿大自然資源投資合作基金的唯一投資顧問）的營運及風險主管。韓女士的職責包括投資、會計、融資庫務及投資者關係的相關事宜。於二零一四年加入MEC Advisory Limited前，韓女士為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的投資經理。

韓女士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金融）博士學位、經濟學（風險投資）碩士學位及經濟學（金融）學士學位。

韓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且其後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離任。

韓女士有權就其任命獲得薪酬每年3,000,001港元（包括擔任首席風險官之薪金及董事袍金）另加酌情花紅，此乃經參照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所擔任職責水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張振義先生

張振義先生，39歲，於財務、風險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他曾擔任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宏基集團」）（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18）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授權代表及授權人士，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起獲調任為宏基集團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43）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並於江蘇保千里視像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證券代碼：600074）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七月起生效。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於北京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及高級會計師資格。張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持有特許環球管理會計師證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證書。彼亦出任若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且其後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離任。

張先生有權就其任命獲得薪酬每年1,800,001港元（包括擔任首席財務官之薪金及董事袍金）另加酌情花紅，此乃經參照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所擔任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韓女士及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擔任或現正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韓女士及張先生確認，彼等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任何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項。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吳先生、韓女士及張先生加入董事會，並藉此對符女士、曹先生及雷女士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變更授權代表

本公司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1. 雷女士不再出任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3.05條下的其中一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
2.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其中一名授權代表。

於上述變更後，授權代表為張先生及董佳茵女士。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宣佈，於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

於上述變動後，

1. 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吳叙安先生（主席）、田仁燦先生（「**田先生**」）、王聰先生（「**王先生**」）及吳先生；
2. 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王先生（主席）、許薇薇女士（「**許女士**」）、田先生及吳先生；及
3. 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王先生（主席）、許女士、田先生及吳先生。

承董事會命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董佳茵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雷彩姚女士

韓瑞霞女士

非執行董事：

許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仁燦先生

王聰先生

吳叙安先生

吳于越先生